

2018 年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部门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18 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区委、区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决策和部署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制订有关信访工作的规章制度。

2. 处理群众和境外人士来信、来访、来电、传真、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及时、准确地向区委、区政府反馈来信、来访、来电、传真、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动态和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 承办中央、省、市和区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区直部门和镇、街转送、交办、督办有关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负责办理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4. 组织开展信访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重大矛盾排查调处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处置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维护区委、区政府信访秩序；协调处理基层信访部门在信访工作中遇到的复杂问题和重要事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我区群众到省市进京非正常上访的劝返工作。

5. 指导全区信访业务工作，督促、检查、协调、指导区直部

门和镇、街信访业务工作；指导区信访排查调处中心工作；负责信访工作宣传、信息发布和经验交流；组织信访干部的业务培训；指导全区信访部门信息化建设。

6. 承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区领导直接反映的信访事项；负责区加强信访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1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广州市花都区信访排查调处中心。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050.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795.1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67.8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5.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181.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050.65	本年支出合计	47	1050.6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0.00
总计	25	1050.65	总计	50	1050.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50.65	105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5.10	79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795.09	795.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481.45	48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313.65	31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 （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67.88	67.88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50.65	105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7.88	6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8.13	4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5	1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96	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96	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96	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72	18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72	18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56	55.5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50.65	105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6.16	126.1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50.65	737.00	313.6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5.10	481.45	313.65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95.09	481.45	313.65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481.45	481.45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313.65	0.00	313.65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8	67.8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7.88	67.88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50.65	737.00	313.65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8.13	48.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5	19.75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96	5.96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96	5.96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96	5.9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72	181.7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72	181.7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56	55.5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6.16	126.1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50.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795.10	795.1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67.88	67.88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5.96	5.96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81.72	181.7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050.65	本年支出合计	52	1050.65	1050.6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1050.65	总计	56	1050.65	1050.65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50.65	737.00	313.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5.10	481.45	313.6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95.09	481.45	313.65
2010301	行政运行	481.45	481.45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313.65	0.00	313.6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8	67.8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7.88	67.88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8.13	48.1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5	19.75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96	5.9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50.65	737.00	313.6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96	5.96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96	5.9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72	181.7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72	181.7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56	55.5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6.16	126.1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2.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18
30101	基本工资	186.65	30201	办公费	0.02
30102	津贴补贴	126.1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2
30107	绩效工资	30.88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0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53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0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48.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87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37
30309	奖励金	5.96	30229	福利费	5.4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9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7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91.83		公用经费合计	45.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6	0.00	2.90	0.00	2.90	0.76	5.80	0.00	5.80	0.00	5.8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0.45	0.45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二、专项收入	0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0	0
四、罚没收入	0	0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45	0.45	0
利息收入	0.30	0.30	0
其他利息收入	0.30	0.30	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0.15	0.15	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15	0.15	0
七、捐赠收入	0	0	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0	0
九、其他收入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第三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1050.65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7.28 万元，下降 3.43%。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18 年度总收入 1050.6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50.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050.65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7.28 万元，下降 3.4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相关政策人员经费标准有调整；二是根据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信访专项业务有调整。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18 年度总支出 1050.6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50.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737.00 万元，占 70.1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19 万元，增长 0.03%。主要变动情况：根据相关政策基本支出标准有调整。

2. 项目支出 313.65 万元，占 29.8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7.46 万元，下降 10.67%。主要变动情况：信访专项业务支出有调整，已实际发生列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050.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0.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7.28 万元，下降 3.43%；主要变动情况：信访专项业务有调整，收入相应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050.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0.6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19.62 万元，增长 12.8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相关政策基本支出标准有调整；二是根据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信访专项业务有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

况：无变动。

分功能科目看，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81.45 万元，占 45.82%，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以及公务交通补贴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313.65 万元，占 29.85%，主要用于信访业务相关经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8.13 万元，占 4.58%，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费用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9.75 万元，占 1.88%，主要用于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5.96 万元，占 0.57%，主要用于计划生育达标奖励金支出；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5.56 万元，占 5.29%，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26.16 万元，占 12.01%，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购房补贴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0.003万元,占0.00%,主要用于相关业务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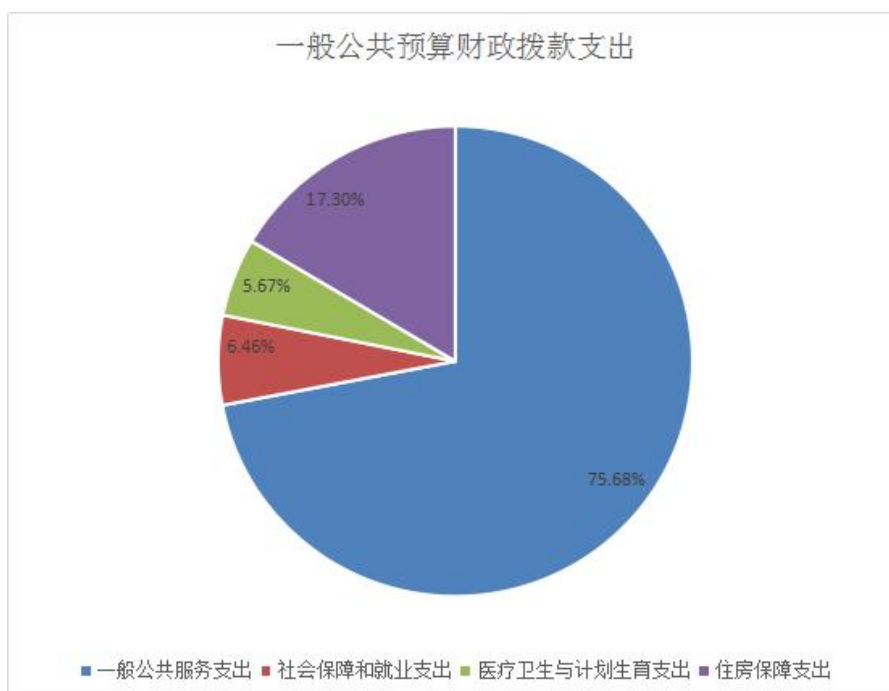
(三)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50.6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7.28万元,下降3.43%。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相关政策调整基本支出标准;二是根据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信访专项业务有调整。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795.10万元,占75.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88万元,占6.4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96万元,占0.57%;住房保障支出181.72万元,占17.30%。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931.03 万元，支出决算 1050.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8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8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年中调增基本支出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 313.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0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信访业务支出情况，年中调减项目支出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48.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调整离退休人员的工资费用支出等。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9.75 万元，年初无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增加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5.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4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规定按实际计算列支。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5.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4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调增住房公积金支出；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26.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9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调增购房补贴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0.003 万元，年初无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拨的工作奖励金用于业务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737.0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91.83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502.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05 万元；公用经费 45.18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45.18 万元、其他资本性 0.00 万元，各经济分类科目支出金额无异常偏高的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三、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80 万元，完成预算 3.66 万元的 158.2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80 万元，完成预算 2.90 万元的 2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76

万元的 0.00%。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公车改革的相关规定及本单位的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追加一部车辆的运行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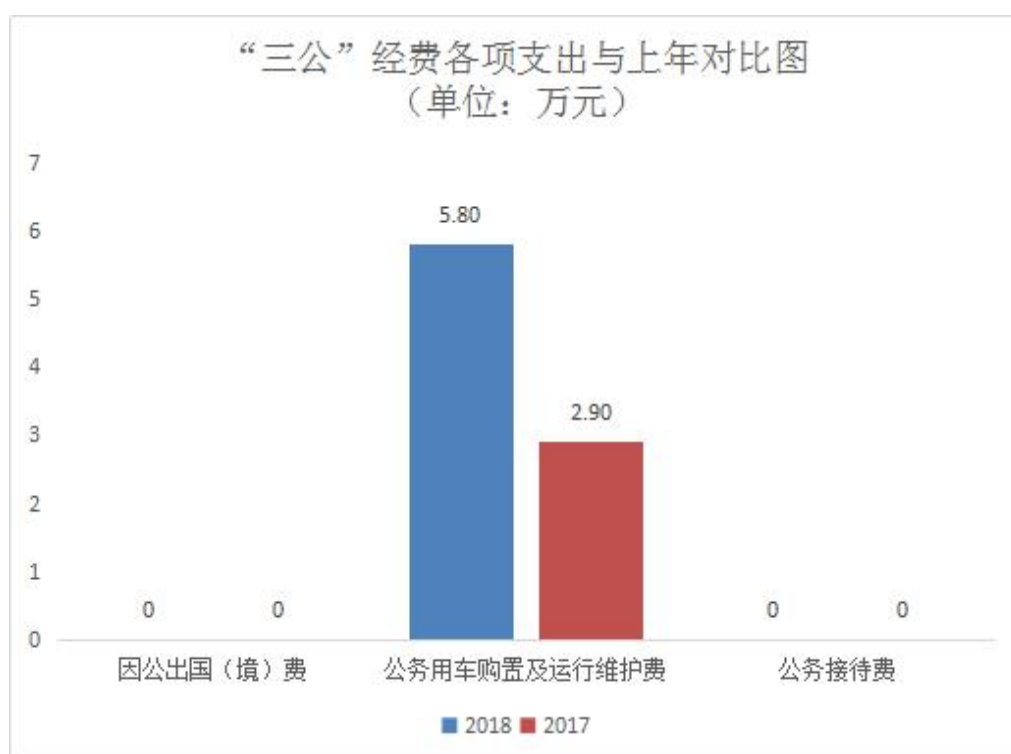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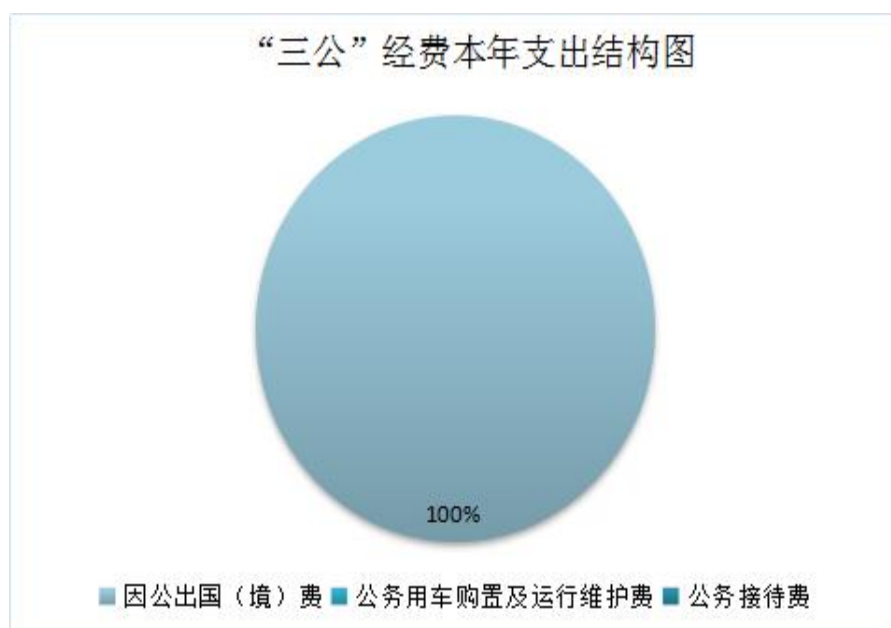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80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8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5.80 万元，2018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和应急处置所需燃料费、维修（护）费、路桥费、停车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18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业务往来单位的接待用

餐等费用，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部门 2018 年度会议费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 1.70 万元的 0.00%。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0.00 万元，下降--%（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持平。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本单位全年无会议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18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12.62 万元，下降 21.8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厉行节约，

有效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和应急劝返业务工作。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0.45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0.45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0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非税收入 0.00%，包括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罚没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45 万元，占 100.00%，包括其

他利息收入 0.30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15 万元；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拓展绩效评价范围，提高绩效评价质量，使绩效管理更加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0 项，申报覆盖率 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0 项，公开覆盖率 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积极的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打下了基础、提供了依据，有效促进绩效管理的进一步完善。

本单位没有 5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因此年中没有开展相关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8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9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313.65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9 个，共 313.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

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财政资金安排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同时从产出和效益两方面设置个性化指标，能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全面，使用规范，手续完善，并积极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及时了解项目支出进度，预警支出进度慢的项目，项目过程质量控制良好。其中，花都区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花都区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办公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8.2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50 万元，执行数为 30.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26%。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充分发挥信访工作为党委政府决策服务的作用，深入调研，多次到各镇街开展调研，形成多篇调研报告，完善我区综治信访维稳中心联席会议组织架构和工作制度，推动政策层面解决信访问题；二是畅通信访渠道，提高信访事项办理质效，大力推进信访问题化解。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序时支出进度较慢，由于实际工作安排，项目经费每月序时支出进度较慢；二是年中项目预算有调整，项目资金安排不够严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制定工作计划，合理开展各项工作；二是维护预算的严谨

性，加强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信访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为了保持国家机关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畅通信访渠道，维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落实各项化解稳控措施，全力将重点人员吸附在当地，维护我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设立信访办案经费项目。

②项目资金情况。本项目为可持续项目，预算资金为 62.55 万元，执行数 61.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5%。主要用于处理群众群体性事件和大规模集体上访、非正常上访等突发重大信访事件和到各街镇、区直部门督导督办、调处化解信访突出问题产生的相关费用。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开展信访办案专项经费项目，及时办理群众信访事项，落实各项化解稳控措施，有效预防和化解信访矛盾纠纷，将群众信访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将重点人员吸附在当地，维护我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8 年，在全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进京上访下降、到省市越级访下降、到区集体访

下降以及群众满意率上升的“三降一升”的好成绩，较好地实现了全年的各项工作目标，得到了上级部门和区委的一致肯定。

一是，信访案件录入件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2000 件，指标值完成情况：所有信访案件均登记录入到“云信访”系统中，并将受理的信访事项全部转送、交办给相关责任单位处理，录入信访案件 3002 件；

二是，重点信访案件办结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0%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100%；

三是，案件回访满意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70%，指标值完成情况：对办结案件的回访满意率达到 84.6%。

（3）存在问题。一是预测合同实际支付时间、金额不够严谨，导致部分支付进度较慢；二是项目预算指标值设置偏低。

（4）相关建议。加强预算科学化，准确预测合同实际支付时间及金额，完善审核流程，加快支付进度，争取预算完成率 100%。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市财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没有对我单位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1050.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0.6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18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列表说明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重点工作内容如下：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1050.65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7.6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0.65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信访办案及劝返经费项目，及时办理群众信访事项，落实各项化解稳控措施，有效预防和化解信访矛盾纠纷，将群众信访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将重点人员吸附在当地，维护我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2018 年，在全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进京上访下降、到省市越级访下降、到区集体访下降以及群众满意率上升的“三降一升”的好成绩，较好地实现了全年的各项工作目标，得到了上级部门和区委的一致肯定。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1.依法分类处理信访案件。	1.严格落实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的相关规定，转发《<广东省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办法>实施细则》给各街（镇）和区直部门遵照执行。		1. 已将《广东省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办法》以及《<广东省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办法>实施细则》先后转发给各（街）镇和区直各单位，要求其遵照执行，且我局已加强督促检查指导工作。 2. 引导信访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涉法涉诉信访事项 300 多宗。	24.36
2.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专项行动。	1.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专项行动，将国家、省、市交办的专项行动案件交办相关责任单位调处化解，并落实包案领导、限期解决。 2.加强对国家、省、市交办信访矛盾化解攻坚专项行动案件的跟踪督办，由区信访督查专员带队到相关责任单位进行督查督办。 3.完成国家、省、市交办信访矛盾化解攻坚专项行动案件的调处化解工作并提交上级部门审核。		1. 全区 22 宗“国专件”、4 宗“省专件”、市交办的 109 宗信访突出问题已全部办结上报，阶段性工作成效明显。 2. 2018 年，区领导共包案处理 80 宗突出信访事项，各镇街领导和有关区直部门的党政领导共落实包案化解 800 多宗信访事项，有效带动了全区信访突出问题的解决。 3. 中央第十二巡视组先后交办的 85 宗案件全部交办相关责任单位调处化解，且所有案件均按时办结并已通过上级部门的审核。	59.03

3.有效提高信访渠道的畅通度。	1.完成上级部门要求的区领导每月接访、约访、下访工作要求。 2.进一步畅通和拓宽信访渠道，着力完善和推广网上信访。	1. 2018年，我区区领导共接访约访下访群众48批216人次，均按期办结。 2. 建立健全信访工作信息化系统、网上信访、手机短信信访和手机网上信访等信访渠道，并着力完善和扩大宣传“网上信访大厅”反映问题的渠道，减少走访对社会稳定的影响。	30.08
4.加强业务学习，提升群众对信访工作的满意度。	1. 组织全区信访干部开展基础业务培训，提升化解矛盾解决纠纷的能力； 2.涉及依法分类处理信访案件方面的培训。	1. 分两期举办全区信访干部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 2. 组织各街（镇）和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信访干部进行涉及依法分类处理信访案件的专题培训。	16.89

（一）根据本部门的职责、2018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工作后所取得的效果。

2018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信访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强化政治学习，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解决问题、化解矛盾、息诉罢访为根本性的工作思路，在全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进京上访下降、到省市越级访下降、到区集体访下降以及群众满意率上升的“三降一升”的好成绩，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信访工作任务，打开了信访工作的新局面。

1. 领导重视，进一步强化信访工作统一部署。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做好全区信访工作，把信访工作摆在全区工作的突出位置抓紧抓实。区委常委会多次组织召开会议，专题听取信访工作汇报，研究部署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和具体矛盾纠纷化解等重点任务，压实信访工作责任。

2. 源头治理，确保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建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把信访稳定风险评估作为重大决策出台的前置程序和门槛，做到风险评估通不过的，决策项目坚决不实施，努力从源头上防范信访矛盾产生。健全完善区、镇（街）、村（居）、社四级矛盾纠纷排查网络，加强重大信访信息的搜集、研判和预警、处置工作，通过在全年实行信访信息“零报告”制度，确保重点矛盾“发现得早、化解得了、控制得住、处理得好”。同时，加强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建设，认真落实首接首办责任制，简化信访办理程序，提高初信初访的一次性办结率，坚决防止出现“初转重”、“信转访”“访转非”的现象。针对网络金融平台、涉农涉土问题多发、环保矛盾加剧、教育类问题凸显等一个时期的信访热点问题，加强了矛盾化解的力度，督导相关职能部门逐一分析群众诉求的合理性，从政策层面研究制定化解措施，批量解决信访突出问题。

3. 找准重点，着力化解了一批信访突出问题。区委常委会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中央巡视交办案件、国专件、省专件、市专件等重点突出信访案件，积极推进全区信访矛盾化解攻坚工

作。针对以上重点案件，区信访局研究制定了专门的信访矛盾化解攻坚工作方案和工作预案，确立矛盾化解攻坚目标。并对全区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问题、重点人员的矛盾进行“拉网式”滚动排查，建立各类清单台账，共排查交办一百多宗复杂疑难信访问题，督促指导有关责任单位按照“三到位、一处理”的信访工作要求，从政策层面和治本角度研究制定化解措施，以“钉钉子”和“啃硬骨头”精神推进信访突出问题“清仓见底去库存”。按照“解决问题、化解矛盾、息诉息访”的要求，严格把控案件办理标准，明确要求对拟报结案件必须由主要领导亲自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上报，有效防止了一边申请结案，一边出现重复上访的现象。

4. 强化督查，不断提升信访工作的群众满意度。区信访局一直重视信访督查督办工作。一是对每起信访事项，都要求对群众进行明确告知，多方与信访人沟通，切实落实事前、事中、事后三回访和督办制度，不能仅仅为了结案而结案，要通过强有力的回访和督查，积极做好信访人的思想工作，促其稳定，有效减少重访。二是着力建设“责任信访”，推动建立区、街（镇）信访工作责任体系，采取综合督导、专项督导、驻点督导等多种方式监督履行信访责任，以信访责任落实进一步推进信访矛盾化解，使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三是由区信访督查专员组成专项信访工作督查小组，每季度对各镇（街）、各部门领导接待群众来访情况、领导包案问题化解推进情况、重点信访人员稳控情况

进行专项督查，指导帮助基层和有关部门切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全力推动“事要解决”，确保“案结事了、息诉罢访、群众满意”。

5. 强化接访，有效提高信访渠道的畅通度。今年以来，我区进一步畅通接访渠道，将重点约访、带案下访等方式有机结合起来，确保在第一时间、第一地点把工作做到位。区领导带头对重点群体和重点人员进行专门的约访、下访，主动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把人员稳控在当地，确保信访群众和重点人员不上行。同时，要求各镇街领导积极开展接访和包案活动，达到化解群众怨气，将人员吸附在当地的作用。

6. 认真负责，积极做好值班备勤和信息报送工作。全区上下进一步加强了信访信息收集和研判工作，立足抓早抓小抓苗头，及早发现，提前介入，有针对性的做好工作。各单位都实行了24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备勤制度，全区启动了零报告制度，要求工作人员24小时手机开机，确保信息畅通，随时掌握信访动态，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二）说明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完成的工作情况，或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说明改进和努力的方向。

1. 存在问题。

（1）一些重点热点领域的信访矛盾仍比较突出。当前我区信访总量仍然处于高位运行状态，热点领域问题比较集中且新老问题交织，并有跨地区、多群体串联趋势，集体访、重复访时有

发生，信访矛盾源头治理和重复访治理的任务仍然较重。

（2）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诉访分离制度落实还不够严格，善后衔接机制和渠道还不够畅通和完善，一些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存在分不出、接不住或善后衔接不顺畅、终结后又回流信访部门的情况，致使一些涉法涉诉类事项反复积压滞留在信访渠道而不能得到有效解决。

（3）大部分单位存在信访基础业务工作不规范，责任落实不到位情况。经过对我区云信访系统录入的案件进行自查，以及市局对我区信访工作考核反馈的意见，我区各镇街、各职能部门普遍还存在送达不规范、没有依法分类处理群众诉求、救济途径引导错误和文书不规范等问题。

2. 改进和努力方向。

（1）充分发挥区信访联席会议综合协调职能作用。加强区信访联席会议对全区信访工作的统筹指导，严格实行通报、提醒、约谈、挂牌督办、重点管理等各项工作机制，有效强化信访联席会议综合协调、组织推动、督导落实等职能。

（2）切实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有效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的要求，改进劝返工作机制，将信访违法行为与“访”脱钩，主要由公安机关处理，推动建立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信访秩序工作机制。

（3）进一步压实各级信访工作责任，有力有序推进信访工作落实见效。健全完善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听取汇报、挂点联系、

接访下访、包案化解等各项工作制度。通过通报、发函提醒、约谈、挂牌督办、重点管理等工作机制，督促全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落实信访工作责任。

（4）有效构建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体系，确保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协调有序、运转顺畅、高效便民的信访工作领导体制，促进各级各部门把信访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定期听取信访工作汇报、分析研判信访形势、研究解决重大信访问题、加强信访工作统筹协调，积极推进矛盾纠纷化解。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